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荣昌区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

#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昌府办发〔202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

《荣昌区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荣昌区关于加快推进

# 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1〕27号），加快推进荣昌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所需，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加强气象现代化能力建设，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荣昌打造成渝地区科技创新桥头堡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保障。

（二）总体目标。荣昌气象现代化综合实力稳居全市第一方阵，气象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荣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显著增强。到2025年，灾害性天气监测分辨率达到5公里；高分辨率数值预报、智能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分别达3公里和1公里，暴雨过程预警准确率达到94%以上，强对流天气警报提前2小时发布；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到2035年，建成全市气象科技创新典范区、气象灾害防御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样板区，全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重点工作

（一）建设智慧气象体系。坚持创新在气象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落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以基础设施重点项目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智慧气象。

1．积极融入重庆智慧气象“四天”系统建设。依托“四天”系统（“天枢•智能探测系统、天资•智能预报系统、知天•智慧服务系统和御天•智慧防灾系统”），大力推进荣昌智慧气象建设。对标监测精密，进一步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强对中小河流的气象监测，提高观测数据获取和天气系统协同观测能力；对标预报精准，利用智能预报预测系统，开展气象要素网络预报业务，提高气象预报精准度；对标服务精细，围绕荣昌智慧城市、民生服务、生态宜居等建设需求，建设完善本地智慧云气象服务平台，将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和发布推向精细化、简约化、集成化，实现“一键制作、多渠道发布”，让智慧气象服务市民生活。（区气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国家生猪大数据中心气象服务平台。主动融入国家西部气象科技创新高地建设，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国家生猪大数据+气象大数据的建设思路，立足于荣昌、着眼于全国、服务于全国，推进国家生猪大数据中心气象服务平台建设，以气象监测资料与气象数值预报数据管理及生猪产业应用服务业务处理为基本框架，依托电脑端系统和手机APP软件，利用全国气象监测数据和预报产品，建设基于“云端部署、终端应用”的国家生猪大数据中心气象服务业务系统，实现智慧气象服务于生猪养殖、交易、运输、加工等全产业链，降低气象灾害风险，增加社会经济效益。（区气象局、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命安全要求，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快建立覆盖全面、信息准确、传递畅通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我区防范自然灾害能力水平。

3．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密监测站网布局，科学优化调整现有区域气象监测站点，对超年限“服役”的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升级改造，使全区气象监测网点平均距离在5公里以内。重点在濑溪河、大清流河、池水河、荣峰河流域以及重点景区、地灾隐患点、林区等新（改）建25个区域自动气象站，优化自动气象监测站点布局。加强突发性、局地性强对流天气和转折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境内中小河流域、水库汇水区雨情监测预警和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为我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住房城乡建委，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能力。依托市级气象现代化业务体系，建立我区多媒体多渠道预警信息智能发布系统，无缝对接应急广播、电视机顶盒和基于区域手机用户的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面向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和全媒体靶向快速推送。推进预警工作站村（社区）全覆盖，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预警工作体系，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户—人”五级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体系，推动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开展暴雨、雷电、大风、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完善“区—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分区分级气象灾害风险等级标准，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实施差异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推进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和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运行机制，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分级响应机制，加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健全部门间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共建、数据信息共享、自然灾害联合会商、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统筹推进预警信息员、网格员、群测群防员等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和气象、水利、地震、地质等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强气象宣传科普，定期向中小学生开放荣昌国家气象观测站、荣昌气象台。（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川南渝西融合发展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川南渝西气象合作共享机制，当好气象“桥头堡”，提升区域气象保障能力。

7．推进川南渝西气象保障服务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强化与荣昌毗邻气象部门合作，重点实施区域气象灾害会商联防、生态环境联防联治气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气象服务和文化旅游建设气象服务，推进川南渝西气象保障服务一体化发展。实现自然灾害信息实时共享，加强灾害天气联防，构建地空协同、跨区协作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机制，实现联合增雨消雹作业。加强为农气象服务工作交流合作，围绕共有特色农产品，开展优质柑橘、稻渔综合种养等专题专项农业气象服务。共同提高公共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共同助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立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气象联防联控保障机制。（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现代物流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产发展要求，主动融入内陆开放高地气象保障体系，大力发展荣昌现代物流气象服务保障业务，提升气象为现代物流服务的能力水平。

8．推进现代物流气象服务业务建设。以现代物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设现代物流气象服务体系，以国家生猪大数据中心气象服务平台为支撑，依托市级智慧气象预报服务系统，开展高速公路团雾监测预警，发展现代交通物流气象服务。推进川南渝西综合物流园、渝西国际冷链物流中心、板桥物流园等现代物流智慧气象服务工作，提升荣昌现代物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助力现代物流智慧化发展。（区气象局、区商务委、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乡村振兴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活富裕要求，推进落实“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9．增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提升农业气象综合观测能力，在北部循环农业示范区、中部绿色农业示范区和南部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特色农业气候观测站4个，农业气象观测站网覆盖全区主要粮油作物、重点特色产业，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推进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农业气象大数据精细化智能服务平台本地化应用，推进峰高、古昌、荣隆等优质粮油基地精细化精准化气象服务示范建设，开展对柑橘、笋竹、茶叶等特色农业产业智慧化气象服务。“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85%以上。加大在重点时段、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防雹作业力度，有效降低气象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委，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气象服务。推进气候经济建设，推动气候资源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转化，培育血橙、麻竹等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品牌，推进气候宜居宜游乡村品牌创建，促进农业“接二连三”。加快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城乡一体化发展，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特色产业发展气象保障，为乡村振兴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态良好要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

11．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气象服务能力，实施生态环境数据和气象数据共享，提高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强化突发大气污染扩散应急气象保障。加强水资源保护气象保障能力建设，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利部门在濑溪河、大清流河建立生态环境气象监测站4个。建立林业气象服务保障系统，强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保障。（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采购自动化人影火箭发射装置2套，在盘龙镇和昌元街道新建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根据“蓝天行动”需求，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积极开展改善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充分发挥人工增雨促使大气环境容量“腾库纳污”和抢抓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作用，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具体措施，统筹推进新发展阶段气象现代化建设。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

（二）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财务保障体制，将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荣昌区“十四五”规划，统筹安排建设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确保重点项目落实落地。重点围绕防汛抗旱、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工作，推进气象地方标准的应用。

（三）增强人才支撑。完善气象人才政策和人才培养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我区人才工程予以支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促进气象干部人才横向交流。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